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5.1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 第三條 為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各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 第四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由系（所）主任、系（所）導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導師輔導工作之協調。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導師擔任之，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五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
二、安排導師、生編組（班）方式。
三、推薦系（所）優良導師。
四、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七、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
八、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
- 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
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三、校園生活關懷費：用於聘任專業輔導人力，或用於本校校安人員執勤協處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第七條 擔任導師之教師由本校發給導師鐘點費，每學期各核發一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結束後彙整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主計室核撥。

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鐘點費，但另擔任導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導師工作項目為：

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二、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生活之指導。

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四、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一) 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二) 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三) 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四) 生涯規劃；

(五) 班級人際關係。

五、導師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六、導師每學期就每位導生至少於導師工作記錄系統中填寫1次紀錄。

第九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導師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

第十條 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第十一條 導師之工作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及教師評鑑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第十二條 表現優良之導師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